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范晓军董事、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范晓军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定价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 52,772,922.31 元,负债评估值为 6,133,002.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39,920.00 元。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39,920.00 元。

同意公司按交易价格的 30%(13,991,976.00 元)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增加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增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属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 4,663.99 万元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公司在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资产类交易 2 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 2,219.84 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 2,39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 4,663.99 万元,累计金额 9,274.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15,783.77 万元的 0.54%。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重庆的市场优势,本公司将由所属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63.99 万元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本次收购通过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收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待交易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 97%;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3%。上述全部款项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时,郑如彬董事长、范晓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余 5 名董事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在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资产类交易 2 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 2,219.84 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 2,39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 4,663.99 万元,累计金额 9,274.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15,783.77 万元的 0.54%。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按照国资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4,663.9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663597063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6,457.15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目前,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9,16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4.9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 项,评估价值 56.64 万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本次收购后,相关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均为收购方享有,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对收购项目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承诺对本次转让标的所涉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收购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收购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转让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收购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支路 68 号,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完工投运后于 2024 年 12 月由收购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租赁运行至今。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 / 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污水处理项目作为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项目进行核算,未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无单独的财务报表。以下是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482,605.06	482,605.06
其他应收款	5,650,397.25	5,650,397.25
固定资产	46,847,287.75	46,847,287.75
资产总计	52,980,290.06	52,980,290.06
应付账款	4,582,447.31	4,582,447.31
其他应付款	1,550,555.00	1,550,555.00
负债合计	6,133,002.31	6,133,002.31
净资产	46,847,287.75	46,847,287.7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 52,772,922.31 元,负债评估值为 6,133,002.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39,92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39,920.00 元。具体结果如下: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33,002.31	6,133,002.31	-	-
非流动资产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固定资产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资产总计	52,980,290.06	52,772,922.31	-207,367.75	-0.39
流动负债	6,133,002.31	6,133,002.31	-	-
负债合计	6,133,002.31	6,133,002.31	-	-
净资产合计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663.99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44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由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鼎评估资评报字(2026)10 号)。本次评估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 52,772,922.31 元,负债评估值为 6,133,002.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39,92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39,920.00 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46,847,287.75 元,评估净值为 46,639,920.00 元,评估减值 207,367.75 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资产已经投运,但资产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固定资产形成评估减值。

2. 本次交易标的由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资金尾款 565.04 万元,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已将上述款项于本次交易前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在资产移交时该部分应收款项将以货币资金进行移交,故不会存在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应向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取上述款项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拟签订的《资产重组(出售)协议》,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 52,772,922.31 元,负债评估值为 6,133,002.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39,920.00 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 97%;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3%。上述全部款项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资产负债移交日。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资产负债清查盘点及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对移交日标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移交。此外,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转移登记等法律和行政手续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将及时有效地完成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移交,以保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完成。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净资产变动安排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人员转移

本次标的交易时,甲方在转让标的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同步转移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相关人员,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所涉人员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执行乙方薪酬福利、员工管理等相关制度)。甲方和乙方应互相协助,尽快完成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转接手续。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2)甲乙双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3)该项目污水处理量纳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财政结算体系结算。

(八)税费承担

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按公允价值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项目,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实际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竞争优势,且收购上述污水处理项目是保障水质安全达标排放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按渝府(2007)122 号文的规定纳入重庆市财政局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核定和结算体系,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渝财环(2024)8 号)的规定,污水处理项目合理利润将按项目净资产的 6.6%进行核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 30%为项目资本金,70%为对外融资,基于上述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原则,在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次收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标的交易时,转让方在转让标的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将同步转移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接收相关人员,转让方和收购方将互相协助尽快完成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转接手续。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所属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范晓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手续。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三)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34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52,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1.2821%,其中购买的最高价为 45.38 元 / 股、最低价为 24.4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609,32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于近日签署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藏建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34.00%控股权股份(94,195,640 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将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94,195,640 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0%)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实现地矿集团对公司控股管理。划转完成后,藏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4,785,354 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8%)。

本次无偿划转后,地矿集团将持有公司 94,195,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将持有公司 64,785,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藏建集团与地矿集团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藏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72.1089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藏建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 末	2024年度 / 末
资产合计	2,447,457.08	2,382,440.17
负债合计	1,272,679.91	1,307,233.66
股东权益	1,174,777.18	1,075,206.52
利润总额	1,363.16	-9,818.82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划入方地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68117 5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432.350173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21 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地矿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 末	2024年度 / 末
资产合计	1,339,673.93	1,151,402.30
负债合计	24,456.66	3,349.90
股东权益	1,315,217.27	1,148,052.41
利润总额	94,035.25	61,206.0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藏建集团(划出方、甲方)与地矿集团(划入方、乙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基准日与股份归属

(1)本次交易仅为藏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34%国有流通股份无偿划转,仅变更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知识产权、人员、经营资质的转移、剥离、承接;上市公司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其全部债权债务、经营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不因本次股份划转发生转移。

(2)本次划转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藏国资发(2026)77 号文件实施,仅划转股份、转让控股权。

(3)划转标的:藏建集团持有的高争民爆 94,195,640 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2026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新增股份归属、过渡期分红由藏建集团享有;本次仅划转 34%标的股份,藏建集团剩余 23.38%股权不在划转范围。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119)作为本次划转账务处理、权益划分依据。

(5)权益划分:

a. 双方确认: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已完整包含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全部未分配利润、留存收益。

b.过渡期: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c.过渡期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约束:过渡期上市公司新增担保、大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董监高任免等事项,必须经地矿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划转性质:本次划转为无偿,地矿集团无需向藏建集团支付股份对价、补偿款项。

2.职工安置安排

本次股份划转仅变更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工分流、裁员、劳动合同变更,职工薪酬、社保、岗位、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人事调整、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维稳、员工补偿、工伤赔偿、信访处置等全部事项由地矿集团作为新任控股股东全权负责,藏建集团不承担任何维稳兜底、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治理与股东权责约定

(1)过户完成后,地矿集团作为持有 34%股份的国有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履行控股股东义务。

(2)治理安排:地矿集团有权按持股比例履行控股股东职责;藏建集团完成划转后持有上市公司 23.38%股权,履行参股股东职责。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正式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取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正式通知文件;

(2)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意见(如需)。

任一条件未达成,本协议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过户交割

(1)全部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通知、本协议等全套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过户至地矿集团名下当日,视为本次无偿划转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完整股东权利正式转移至地矿集团。

6.违约责任

(1)若藏建集团隐瞒标的股份质押、冻结、权属纠纷,导致划转无法实施或地矿集团遭受直接损失,藏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若地矿集团隐瞒自身主体资质瑕疵、履约障碍致使划转受阻,地矿集团同等赔偿藏建集团全部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审批、过户、信息披露手续,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因未履行法定披露、审批程序造成监管处罚、国有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无偿划转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